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張麗娟（年籍資料詳卷）

受判決人 曾曜俊

被 告 黃三貴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5號
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

二、按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
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422條第1款規定
之情形為限；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
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433條前段分別定
有明文，故依法自無提起再審之權，若遽向原審法院提起再
審，程序即屬違背規定。又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應先審查
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
定時，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
定裁定駁回之；必再審之聲請合法，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
無理由。

二、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張麗娟對本院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5號確定判
決聲請再審，惟該案固有被告曾曜俊，但該案被害人並無聲
請人，聲請人為被害人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01 第15258號案件（本院卷第39至42頁），雖經檢察官移送併
02 辦，然業經本院退併，此有該確定判決書第5頁可佐（本院
03 卷第65至66頁）。依前述說明，本件再審聲請人並非刑事訴
04 訟法第422條所定得為受判決人曾曜俊不利益聲請再審之
05 人。

06 (二)再者，被告黃三貴雖經聲請人提出告訴，但因曾經判決確
07 定，故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該
08 署112年度偵字第15367號不起訴處分書可按（本院卷第69至
09 81頁），本件聲請人自無為黃三貴之不利益而提起再審之身
10 分可言。

11 (三)綜上，再審聲請人本件聲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且無從補
12 正，應予駁回。又本件聲請既顯屬程序上不合法，而應逕予
13 駁回，自無通知再審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
14 明。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
18 法官 曾子珍
19 法官 翁世容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張好瑄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